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2026 年 10 月 23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

二、重要提示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本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深宝证字第14079号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ALH9K，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委托代理人：朱泓洁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线上计票过程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随后于202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9月22日、2026

年9月23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3日对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44,014.6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江学文于2026年10月23日上午在本处，出席了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的计票会议。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

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2026年10月23日